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刊登及保留。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及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48,823	50,411	244,938	88,715
銷售成本		(127,290)	(38,446)	(205,331)	(68,003)
毛利		21,533	11,965	39,607	20,7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63	159	680	4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34)	(9,439)	(20,780)	(18,475)
經營溢利		10,762	2,685	19,507	2,652
財務費用	6(a)	(1)	(56)	(3)	(102)
除稅前溢利	6	10,761	2,629	19,504	2,550
所得稅	7	(1,898)	(489)	(3,398)	(640)
本期間溢利		8,863	2,140	16,106	1,9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895	1,233	12,896	627
非控股權益		1,968	907	3,210	1,283
本期間溢利		8,863	2,140	16,106	1,910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17	0.04	0.32	0.0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8,863</u>	<u>2,140</u>	<u>16,106</u>	<u>1,91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u>116</u>	<u>(53)</u>	<u>119</u>	<u>(5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979</u>	<u>2,087</u>	<u>16,225</u>	<u>1,86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7,011</u>	<u>1,180</u>	<u>13,015</u>	<u>577</u>
非控股權益	<u>1,968</u>	<u>907</u>	<u>3,210</u>	<u>1,28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979</u>	<u>2,087</u>	<u>16,225</u>	<u>1,8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816	1,315
無形資產		73	88
		<u>50,889</u>	<u>1,40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6,408	71,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12	142,790
		<u>181,120</u>	<u>213,9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4,797)	(85,281)
融資租賃承擔		-	(149)
本期稅項		(8,016)	(4,705)
		<u>(92,813)</u>	<u>(90,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88,307</u>	<u>123,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196	125,2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1)	(161)
資產淨值		<u>139,035</u>	<u>125,064</u>
權益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123,068	110,0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3,068	120,053
非控股權益		5,967	5,011
權益總額		<u>139,035</u>	<u>125,0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	-	(258)	21,443	21,186	2,834	24,02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627	627	1,283	1,91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50)	-	(50)	-	(50)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0)	627	577	1,283	1,860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308)</u>	<u>22,070</u>	<u>21,763</u>	<u>4,117</u>	<u>25,880</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262)	31,530	120,053	5,011	125,06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12,896	12,896	3,210	16,1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19	-	119	-	1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19	12,896	13,015	3,210	16,225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	-	-	-	-	(2,254)	(2,254)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u>10,000</u>	<u>78,785</u>	<u>(143)</u>	<u>44,426</u>	<u>133,068</u>	<u>5,967</u>	<u>139,03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19	8,396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9,807)	(172)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入／(流出)	316	(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491)	(1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6)	(3,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078)	4,4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90	14,0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12	18,4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3月1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30樓。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獲准於2015年11月9日刊發。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理順集團架構而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資產與負債及收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解釋各項對了解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尤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上述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81,882	3,500	100,712	6,674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2,891	30,677	115,803	50,228
借調服務	7,003	11,134	13,908	21,880
維護及支援服務	7,047	5,100	14,515	9,933
	<u>148,823</u>	<u>50,411</u>	<u>244,938</u>	<u>88,715</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期內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u>81,882</u>	<u>52,891</u>	<u>7,003</u>	<u>7,047</u>	<u>148,823</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2,927</u>	<u>4,755</u>	<u>1,392</u>	<u>2,459</u>	<u>21,533</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00,712</u>	<u>115,803</u>	<u>13,908</u>	<u>14,515</u>	<u>244,938</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0,525</u>	<u>12,210</u>	<u>2,749</u>	<u>4,123</u>	<u>39,607</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500</u>	<u>30,677</u>	<u>11,134</u>	<u>5,100</u>	<u>50,411</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825</u>	<u>5,182</u>	<u>3,836</u>	<u>2,122</u>	<u>11,965</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u>6,674</u>	<u>50,228</u>	<u>21,880</u>	<u>9,933</u>	<u>88,715</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273</u>	<u>6,604</u>	<u>7,496</u>	<u>4,339</u>	<u>20,712</u>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營運所在地(就無形資產而言)釐定。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籍貫地)	<u>148,823</u>	<u>50,411</u>	<u>244,938</u>	<u>88,715</u>
中國	<u>-</u>	<u>-</u>	<u>-</u>	<u>-</u>
	<u>148,823</u>	<u>50,411</u>	<u>244,938</u>	<u>88,715</u>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籍貫地)	50,847	1,360
中國	42	43
	<u>50,889</u>	<u>1,403</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3	-	316	1
營銷收入	46	78	46	293
其他	53	-	30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	81	17	121
	<u>263</u>	<u>159</u>	<u>680</u>	<u>41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借貸的利息	-	49	-	86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	7	3	16
	<u>1</u>	<u>56</u>	<u>3</u>	<u>10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281	20,971	56,147	40,22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24	950	1,927	1,648
	<u>31,305</u>	<u>21,921</u>	<u>58,074</u>	<u>41,868</u>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c) 其他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	5	15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	122	305	24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300	—	600
— 其他服務	65	—	65	50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632	454	1,351	908

7. 所得稅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指：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1,898</u>	<u>489</u>	<u>3,398</u>	<u>640</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6,895,000港元及12,896,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233,000港元及627,000港元)。

計算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0股，乃基於整段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並已就附註13所詳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i) 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749,99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及(ii)就附註13所詳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為數49,80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9月10日的公佈所詳述收購物業有關(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2,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2,839	45,0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377	23,247
其他應收款項	77	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45	1,097
預付款項	3,870	1,720
	<u>86,408</u>	<u>71,167</u>

附註：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按賬齡(根據開票日期呈列)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47,538	33,941
1至3個月	7,405	7,717
3個月以上	7,896	3,368
	<u>62,839</u>	<u>45,026</u>

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記錄任何減值虧損。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52,965	40,320
逾期1個月以內	1,795	1,228
逾期1至3個月	6,397	2,945
逾期3個月以上	1,682	533
	9,874	4,706
	62,839	45,026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8,097	48,189
已收客戶訂金	19,245	21,400
應計服務成本	496	496
其他應計開支	6,959	15,196
	84,797	85,281

附註：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25,364	44,025
1至3個月	26,844	4,133
3個月以上	5,889	31
	<u>58,097</u>	<u>48,18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u>

於2015年9月4日，董事會提呈股份拆細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拆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於2015年10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份拆細於2015年10月5日生效。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35	1,638	4,027	3,274
退休後福利	34	27	73	51
	<u>2,069</u>	<u>1,665</u>	<u>4,100</u>	<u>3,32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i)提供借調服務；及(iv)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中期**」)，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4年中期**」)的業績顯著增長。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於2015年中期，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100.7百萬港元，佔2015年中期總收入約41%。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4年中期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14.1倍至2015年中期約10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政府及金融界多個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龐大收入，該等項目於2014年中期尚未展開，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規模最大的進行中資訊科技項目。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相關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此分部所產生收入佔2015年中期總收入約47%。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4年中期約50.2百萬港元增加約1.3倍至2015年中期約1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增強金融界的市場推廣而擴大該界別的市場；(ii)現有客戶需求因技術更新需要而增加；及(iii)本集團於2015年中期擴大一般商業界別的銷售渠道。

提供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13.9百萬港元，佔2015年中期總收入約6%。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4年中期約21.9百萬港元減少約36%至2015年中期約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多份借調合約；及(ii)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借調客戶對借調人員的需求下降。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14.5百萬港元，佔2015年中期總收入約6%。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4年中期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46%至2015年中期約1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完成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現有客戶授出多份新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

儘管本集團業務於2015年中期顯著增長，本集團仍然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其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詳述。為減輕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營商環境中，與業務夥伴建立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新機遇將對本集團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不時繼續發掘機會透過投資及收購展望及前景理想的公司或項目權益為股東締造價值。由於本集團持續進行招股章程所披露擴展計劃，包括擴充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以及探索併購或業務合作等，本集團亦將探索提供O2O(線上至線下)電子商貿平台、移動應用及「雲端」應用的商機，以及提供移動應用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潛在新投資、收購及商業活動連同現有業務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進一步締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44.9百萬港元，較2014年中期增加約156.2百萬港元或1.8倍(2014年：約88.7百萬港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94.0百萬港元；(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增加約65.6百萬港元；(iii)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iv)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減少約8.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中期約20.7百萬港元增加約91%至2015年中期約39.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4年中期約23%降至2015年中期約16%。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毛利增加，與該等分部的收入升幅相符。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因就本集團最大型在建資訊科技項目採納具競爭力定價策略而有所下降；(ii)固定價格借調服務協議的毛利率於借調人員的年度薪酬上調後有所下降；及(iii)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因本集團於2015年中期訂立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外判協議增加而相對下降。

行政開支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0.8百萬港元，較2014年中期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12% (2014年：約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予本集團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與本集團毛利上升一致而較2014年中期有所增加；(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司活動所涉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因本集團擴充業務而租用一間新辦公物業導致整體辦公室租金增加。

上市開支

於2014年中期，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百萬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於2015年中期，概無產生有關開支。

本期間溢利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6.1百萬港元，較2014年中期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或7.4倍(2014年：約1.9百萬港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毛利較2014年中期增加約18.9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較2014年中期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iii)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所得稅撥備較2014年中期增加約2.8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2015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實際進展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及翻新現有辦公物業

誠如2015年7月3日及2015年9月10日所公佈，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已於香港收購一辦公物業及一停車場，代價為45,294,000港元，其中約19,400,000港元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乃投資良機，同時長遠可節省租賃辦公室的成本，故決定比招股章程預期更早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到該業務目標。

擴大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量

本公司不時增聘合適資訊科技人才。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人員由2015年4月1日的218名增至2015年9月30日的277名。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目標，故仍未能就此動用所得款項。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本集團不時注視資訊科技項目的最新招標進程。

開始設立研發團隊

本集團完成設立研發團隊，現正探討及開發新產品。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本集團已展開更多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於市場推廣品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改變或修訂計劃，帶領本集團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75.5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2015年9月30日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9月30日計劃 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9月30日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及翻新 現有辦公物業	19,400	2,200	19,400
擴大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量	15,800	1,700	3,200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 策略增長	15,600	–	–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9,400	–	–
開始設立研發團隊	5,400	500	500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2,400	500	500
			1,9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133.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8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4.7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6.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4.8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顯著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中期購入一辦公物業及一停車場，總代價45,294,000港元悉數以本集團現金資源償付。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股份拆細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3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2015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相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零。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0倍(2015年3月31日：2.4倍)。

資本結構

於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15年9月4日，董事會提呈股份拆細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拆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於2015年10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份拆細於2015年10月5日生效。

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有經營租賃承擔約4,009,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5,571,000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3月31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得威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45,294,000港元於香港購入一辦公物業及一停車場（「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投資良機，長遠可節省租用辦公室的成本。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於2015年9月10日，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及2015年9月10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面對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幾乎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的貨幣匯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集團資產(於2015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308名(2014年：23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1百萬港元(2014年：約41.9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突出員工亦獲發年終酌情花紅，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敏健先生兼任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並不可行，故本公司因而有所偏離是項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變動

於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相互同意，因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近期出現人事變動而終止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同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及6A.20條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公佈。

於2015年9月30日後的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甘敏儀女士具備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彼等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5年11月9日